**中共湖北经济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鄂经院纪发〔2021〕4号

**中共湖北经济学院纪委**

**关于印发《2021年湖北经济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2021年湖北经济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湖北经济学院纪委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湖北经济学院

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

根据中共湖北省纪委关于《2021年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学校定于2021年9月至10月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取得实效，制定如下方案。

一、活动主题

创清廉经院 树新风正气

二、活动内容

聚焦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法律法规，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和党中央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部署安排，聚焦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聚焦推进“清廉经院”建设等重要工作安排，重点组织开展五个方面工作:

（一）抓好“纪法同行”学习教育。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有针对性地开展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学习活动，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中共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关于对二级单位党政主职进行监督的实施意见》，全面领会精神实质。纪委监专办将编印成册，发至各二级单位。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要通过组织参加学校专题报告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廉政党课等形式，深化党纪法规专题学习，使党员干部自觉在制度和规矩下工作生活。（责任单位：纪委监专办，配合单位：各二级党组织）

（二）推进清廉文化进校园活动。围绕《中共湖北省委关于推进清廉湖北建设的意见》，结合学校党委关于“清廉经院”建设工作部署，着重开展好清廉文化进校园“五个一”活动：**办好一个廉政文化展示。**利用流动展板等形式，宣传党规党纪，营造廉政文化氛围，彰显廉洁文化内涵，呈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效，引导全体教职员工共同参与清廉校园建设；**组织一次廉政宣教片观影活动。**各党支部利用主题党日活动时间，组织党员干部集中观看廉政宣教片，营造崇廉尚廉的浓厚氛围；**开展一次“廉政自省日”活动。**组织党员干部代表参观湖北省廉政教育基地-廉园，以现场观摩学习的形式，拓宽党员干部的廉政文化视野，丰富党员干部的廉政文化知识；**讲好一次廉政党课**。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带头讲廉政党课，要求所有支部书记在党风廉政宣教月期间，讲好一次廉政党课；**倡导一次“读书思廉”活动。**倡导每名党员干部读一本勤政廉政书籍，要求撰写读书心得，纪委监专办将遴选优秀作品，报党委宣传部刊登报道，推动形成以清为美、以廉为荣的校园新风尚。（责任单位：纪委监专办、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各二级党组织）

# （三）开展“关键少数”镜鉴自省教育。营造良好政治生态，首先要抓住“关键少数”。纪委监专办将通过组织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参观警示教育基地、案例通报曝光等多种形式，精准提升警示教育效果，引导领导干部正确处理公与私、亲与清、情与法，从严治家、廉洁齐家，督促依法、公正、廉洁用权。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要把警示教育作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重要抓手，单位主要负责人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常修从政之德，常怀律己之心，常思贪欲之害，常戒非分之想，知戒惧、存敬畏、守底线，杜绝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责任单位：纪委监专办，配合单位：各二级党组织）

（四）做好“清廉有为”风尚推动。做好学校党委换届选举和干部选任监督工作，把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严肃查处拉票贿选、买官卖官、跑官要官、诬告陷害等行为，确保换届风气和选人用人工作风清气正。坚持“三个区分开来”、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积极稳妥为受到不实举报党员干部澄清正名，严查诬告陷害行为。（责任单位：纪委监专办、党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各二级党组织）

（五）发挥“护航发展”保障作用。聚焦学校升级进位、党委换届、省委巡视等关键节点，紧盯师德师风、重点对招生招聘、经费管理、后勤基建、招标采购、职称评定等重点环节加强监督，对于工作中违反学校廉政纪律的行为，坚决查处，充分发挥纪委监专办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责任单位：纪委监专办，配合单位：各二级党组织）

三、时间安排

9月初启动，10月底结束。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精心谋划推进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参加活动，发挥示范作用。

（二）注重实效。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要聚焦活动主题，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开展丰富多彩的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活动，深度宣传本单位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放大活动效应。

（三）强化督查。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要结合实际细化活动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学校纪委监专办将加强监督检查，为活动有效开展提供纪律保障。

抄送：湖北经济学院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各二级党组织。

中共湖北经济学院纪委 2021年8月31日印发